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用二字第1093925458A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」草案(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政府違章拆除完成認定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為落實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而情況急迫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建設處(使用管理及國宅科)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5) 552-2178。

(四)傳真：(05) 537-160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hg35186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